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1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佩真

黃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。依照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李毓茹